

(譯文)

本函檔號：CB2/BC/6/04  
電 話：2869 9253  
圖文傳真：2509 9055

**(傳真及郵遞函件)**  
**總頁數：兩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譚志源先生)

譚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5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及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

在今早舉行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解釋當局如何得出條例草案的條文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所作的解釋這個觀點；及
- (b) 就法律顧問的下述提議作出回應：或有需要因應有關解釋考慮條例草案(包括其詳題)的草擬方式及法律效力，該解釋提述到《基本法》附件一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而可能作出的修改，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該等修改確定。

請 **盡快** 以中、英文作出回覆(並把電子複本電郵至 [ftsang@legco.gov.hk](mailto:ftsang@legco.gov.hk))。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如未能在明天的會議完成審議工作，便會在**20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繼續討論。

請**盡快**以中、英文提供出席2005年4月30日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名單。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副本致：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2005年4月28日